##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持股 5%以上股东云天 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云天化集团")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 券已于 2025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 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(深证函(2025)354号),并于2025年5月 27日办理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 日、2025年5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所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 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9)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 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9)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收到云天化集团通知,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6月9日完成发行,债券简称"25 云化 KEB",债券代码"117230",发行规模 8 亿元人民币,票面年利率 0.10%。本期可交 换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,初始换股价格为16元/股,换股期限自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 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前 1 个交易日止,即 2025年12月10日至2028年6月8日止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,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